**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 陆河 市监 处字 〔 2021 〕 B88 号

当事人： 陆河县河田顺康药品商行（彭少山）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陆河县河田顺康药品商行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 92441523L07636477G

住所（住址）： \*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采购者）： 彭少山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 \*

联系电话： \* 其他联系方式: /

联系地址：陆河县城人民路228号

我局收到线索告知函。函示“肚痛健胃整肠丸”（批号：W71016，生产日期：2017年10月，有效期至2021.09，生产单位：香港李万山药厂有限公司）经广州市药品检验所检验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（报告编号：2021WZZ0014）。经溯源购销记录，你曾于2019年1月31日、2019年2月20日和2019年10月11日购进上述批次肚痛健胃整肠丸。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11月3日对你进行现场检查，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肚痛健胃整肠丸有库存。你提供了上述批次肚痛健胃整肠丸的购进票据。

经查,你分别于2019年1月31日、2019年2月20日和2019年10月11日从广东立德药业有限公司购进上述批次肚痛健胃整肠丸。2019年1月31日以40元/瓶的价格购进了36瓶，2019年2月20日以40元/瓶的价格购进了36瓶，2019年10月11日以26.5元/瓶的价格共购进了45瓶。截止至我局对你进行检查，上述批次药品以42元/瓶（购进日期：2019年1月31日和2019年2月20日）、28元/瓶（购进日期：2019年10月11日）的价格销售完毕。你留存有上述的购进票据、供货方经营资质和检验报告书。你经营的药品货值金额合计4284元，违法所得为4284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（2015修正本）第四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九十八条第二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。

本案违法行为轻微，当事人执行了进货检查验收制度，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的药品是劣药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1.没收违法所得4284元（人民币壹万伍仟壹佰零捌元玖角）；2.免除其他行政处罚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 1.线索告知函、检验报告（报告编号：2021WZZ0014）；2.现场检查笔录；3.对负责人彭少山的询问调查笔录；4.陆河县河田顺康药品商行的《营业执照》、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、负责人彭少山身份证、委托书、受委托人彭少林身份证复印件；5.被抽检批次药品的购进票据、供货方经营资质、检验报告书。

我局已于2021年11月04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商行陆河县支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 （印章）

 2021年11月15日

**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**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。